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房地产项目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制定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51,168,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 225,070,095.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赛飞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刘赛飞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015 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016 临时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18-017 临时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商业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境外市场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3、公司根据本项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除了遵守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规模的限制外,发行规模不得超过 90 亿元；

4、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可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刘赛飞先生决定发行事宜并具体实施；

5、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解除对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借款担保额度为 30.81 亿元的借款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所持有的丹馨企业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所持有的上海丹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刘赛飞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018 临时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但上述二项担保需以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赛飞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019 临时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股权质押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深圳龙岗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满足项目日常经营和持续管理对资金的

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以深圳世茂新里程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提供质押。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8-020 临时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增资协议》，三方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3,300 万元。

公司将向福建世茂新里程增资人民币 720,783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1%，保持不变；世茂建设将增资人民币 212,517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49%下降至 19%；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成为福建世茂新里程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世茂新里程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6,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刘赛飞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021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